全国 201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宪法学

课程代码: 05679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30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 1.资产阶级人权最核心的内容是(C) 1-24
- A.生存权 B.发展权
- C.私有财产权 D.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2.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C)9-324
- A.1400 人 B.2200 人
- C.3000 人 D.3400 人
- 3.现行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B)1-23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D.最高人民法院
- 4.英国确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的标志性文件是(A)2-42
- A.《权利法案》 B.《自由大宪章》
- C.《王位继承法》 D.《议会法》
- 5.根据现行宪法,有权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机关是(A)9-343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 C.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D.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 6.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民主的宪法性文件是(B)2-52
- A.1908 年《钦定宪法大纲》 B.1912 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C.1914年《中华民国约法》 D.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
- 7.根据现行宪法,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A)3-98
- A.国有经济 B.集体所有制经济
- C.非公有制经济 D.混合所有制经济
- 8.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并由基层人民法院提请(B)12-399
 - A.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任命 B.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 C.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D.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任命

- 9.下列选项中,属于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内容的是(B)2-66
- A.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 10.根据地方组织法,我国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的派出机关是(C)10-376
 - A.行政公署 B.区公所
 - C.街道办事处 D.派出所
 - 11.根据现行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我国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A)3-144
 - A.领导关系 B.监督关系
 - C.协调关系 D.指导关系
 - 12.根据现行宪法, 我国有权制定除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的国家机关是(B)9-332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 C.国务院 D.最高人民法院
 - 13.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宪法基本原则的是(C)) 1-23
 - A.以人为本 B.依法治国
 - C.民主集中制 D.分权制衡
 - 14.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有权(A))5-205
 - A. 行使司法终审权 B. 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C.负责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D.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15.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A)5-209
 - A.村委会是我国的基层政权机关 B.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委会的工作
 - C.村委会主任由村民选举产生 D.村委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16.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是(D)6-234-261
 - A.全体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国家保护华侨、归侨的合法权益
 - C.公民必须参加社会保险才能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 D.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17.我国首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是(D)6-234
 - A.1954 年宪法 B.1975 年宪法
 -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1978 年宪法 D.1982 年宪法
- 18.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最早以"公民"取代"国民"称谓的是(B)6-216
- A.1949 年《共同纲领》 B.1953 年《选举法》
- C.1954 年宪法 D.1975 年宪法
- 19.下列有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选项中, 正确的是(C) 13-413
- A.自治条例都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B.自治州的自治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备案
- C. 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可以依法对法律作出变通规定
- D.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
- 20.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的是(A)6-269
- A.权利义务的概括性 B.权利义务的现实性
- C.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D.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 21.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可以是(A) 4-137
- A.议会内阁制 B.单一制
- C.联邦制 D.人民代表大会制
- **22**.根据现行宪法,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除公安机关外,还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公民通信进行检查的机关是(B)6-247
 - 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 C.邮政电信部门 D.纪律检查委员会
 - 23.根据国籍法,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最后审批权属于(B)

6-217

- A.民政部 B.公安部
- C.国家安全部 D.外交部
- 24.下列关于代议机关的选项中,错误的是(B)9-314-315-316
- A.所有国家的代议机关都是立法机关
- B.所有国家的代议机关都是最高权力机关
- C.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议机关起源于 1871 年的巴黎公社
- D.英国被称为"议会之母",是因代议机关起源于英国
- 25.根据现行宪法,有权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C)8-308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 C.国家主席 D.国务院

- 26.根据各国国家元首实际拥有的职权,国家元首可以分为(B)8-300
- A.个人元首和集体元首 B.实位元首和虚位元首
- C.君主制元首和共和制元首 D.终身制元首和任期制元首
- **27**.如果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关于代为投票的条件,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B) **4-165**
 - A.委托必须以书面形式
 - B.委托需经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认可
 - C. 受委托人最多只能接受三个选民委托
 - D.受托人必须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已登记为该选区的选民
 - 28.根据现行宪法,我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D)

4-156

- A.信仰宗教的人除外 B.取保候审的人除外
- C.正在接受审判的人除外 D.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29.根据现行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行使的职权是(D)9-327
- A.决定特赦
- B.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D.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30.宪法渊源是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的宪法渊源不包括(C)1-17
- A.宪法典 B.宪法修正案
- C.宪法解释 D.条约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 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 31.根据现行宪法,有权提议修改宪法的主体包括(AB) 9-326
- A.全国人大常委会
- B.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 C.二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D.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 E.国家主席
- 32.在当今世界各国中,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有(ABCE) 1-37

- A.事先审查 B.事后审查
- C.附带性审查 D.全民公决
- E.宪法控诉
- 33.在文化建设方面,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国家发展(ABCDE) 1-31
- A.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B.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
- C.医疗卫生事业 D.体育事业
- E.文学艺术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
- 34.下列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的选项中,正确的是(ACD)13-420-422-424
- A.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立法机关
- B.特别行政区法院不能行使终审权
- C.特别行政区不设检察院
- D.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或协商产生,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E.特别行政区法院有权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35.现行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ABCE) 6-234
- A.国家的利益 B.社会的利益
- C.集体的利益 D.单位的利益
- E.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36.社会保障 3-117

答: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以便对不能取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民提供各种基本生活保障。

37.国家结构形式 5-169

答: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划分国家内部区域,调整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中央和地

方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和形式。

38.宪法监督 1-34

答:

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制度。

39.代议机关 9-312

答:

代议机关又称代表机关、立法机关,是指建立在现代民主政治基础之上,主要通过选举方式产生并组成的以行使国家立法权为主要职责的国家机关。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6分,共18分)

40.简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类型。5-187

答:

按其民族组成来看,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类型:

- (1)以单一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如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其特点是区域自治的民族只有一个,在所辖区域内一般也未设立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
- (2)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同时包括其他一些小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共同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如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它是以维吾尔族聚居区为主体,同时还包括有回族、哈萨克族、锡伯族等较小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维吾尔族作为整个自治区实行区域自治的大的少数民族,其他少数民族又建立了相应的自治州和自治县。
- (3)以两个或两个以上范围大致相等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联合建立的民族地方,如湖南湘西 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41.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4-140 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 (1) 它是指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3) 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 (4)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始终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项根本政治制度。

42. 简述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3-84

答:

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

- (1) 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这是我国大陆内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和要求,是振兴中华的根本所在。
- (2)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这是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是罔家繁荣昌盛和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
- (3)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维护世界和平、争取建立起良好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的新秩序,是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爱国统一战线的这三大任务也就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所要确保完成的任务。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3分,共26分)

43.试述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主要权力。5-203

答: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一些必不可少的权力,就是行使国家主权。这些权力包括:

- (1)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港澳特别行政区作为非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 其本身并没有外交事务,只是在我国的整体外交工作中,有一些涉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外交 事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负责特别行政区的防务。《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

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1996年12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9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分别对港澳驻军的职责、义务以及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作了具体规定。港澳驻军的职责是,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港澳的安全。

- (3)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中央人民政府有权任免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此外,《澳门基本法》还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权任免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所谓"主要官员",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是指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是指各司司长、廉政专员、审计长、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海关主要负责人。
- (4)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 发生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和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这里所说的"有关全国 性法律",是指同紧急状态有关的全国性法律,并不是指所有的全国性法律都在特别行政区 实施。
- (5)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基本法的解释权,是指凡需对基本法有关条文的具体涵义予以明确界定时,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
- (6)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4.试述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和我国的基本宗教政策。6-247-248答:
-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涵义:

宗教信仰自由是人们相信某一超自然神祉的拯救力量及相关神学学说的自由。它在法律上属于精神自由的范畴。由于与国象权力的行使和普罗大众的生活有着相当复杂的联系,所以也可以将之列入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围。

- 二、现行《宪法》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宗教政策。基本内容是:
- 1、宗教信仰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国家不干预。《宪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相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也就是说,就信仰而言,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不能以任何理由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 2、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公民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项基本内容,例如,做礼拜、参加宗教仪式、布教; 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宣传及其他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 教书刊。
- 3、政教分离。《宪法》第 36 条第 3 款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实行过政教合一政策,即国家政权与宗教之间合而为一,国家确定某一宗教为国教,赋予其特权,为统治服务,宗教则干预国家权力的行使。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这种政教合一的政策被逐渐废除,而代之以政教分离政策。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也实行政教分离政策。国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但不赋予任何宗教以特权,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

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4、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宪法》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可以与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访、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的交流,但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国家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